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三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9日，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三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部分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管理不规范，如辽源市泰隆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院内积存大量废机油和老化油；双辽市吉林迎新玻璃有限公司煤焦油贮存不规范，厂区内存在煤焦油渣遗撒问题；松原市龙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危废管理混乱，危险废物底数不清。

二、整改目标

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了《2022年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对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导问题整改。自2020年以来，全省各地累计排查企业331家，排查整改问题881项。

（二）印发了《2022年吉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工作方案》，2022 年检查涉危险废物企业 133 家，共发现问题 723 个，督导相关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落实整改要求。

（三）省商务厅重新组织对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 27 家企业进行资质认证，22 家通过认证，5 家未通过认证，予以注销。

（四）2021 年 11 月 15 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辽源市泰隆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将 2.4 吨废矿物油和 9.341 吨老化油全部进行加工处置，加工成基础油（非危险废物），存放于储存罐内。

（五）四平市组织吉林迎新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煤焦油渣转运工具改造，实行桶装煤焦油渣封闭式运输，同时对地面溢洒的煤焦油渣进行了清理，对煤气站地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净化改造。加强危废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对盛装煤焦油的桶加装了盖子，同时对危废间煤焦油贮存部位进行了密闭隔断，安装了空气净化装置。

（六）2022 年 7 月 9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对长岭龙星金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健全了危险废物台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拆解车间，将回收车辆暂存停车场地面平整硬化。对于该企业违法行为，处罚款 10 万元整。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三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